

评注和示范条款



《禁核试条约》 国家执行措施指南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

目录

1. 导言

- 1.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1.2 本《指南》的目的

2. 国家执行措施概览

- 2.1 国家层面执行《禁核试条约》的义务
- 2.2 《条约》义务概述

3. 《禁核试条约》履约立法

- 3.1 履约立法可能采取的形式
- 3.2 履约立法的要素
 - 1. 立法的序言
 - 2. 立法中的定义
 - 3. 立法的目标
 - 4. 某些行为的刑事定罪
 - 5. 核安保与防止核爆炸
 - 6. 刑事诉讼和司法协助
 - 7. 国家主管部门的设立和（或）指定
 - 8. 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设施
 - 9. 协商和澄清
 - 10. 建立信任措施
 - 11. 现场视察
 - 12. 特权和豁免
 - 13. 数据保密
 - 14. 行政权

4.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措施

- 4.1 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 4.2 立法措施
- 4.3 对履行《条约》立法的补充
- 4.4 特权和豁免
- 4.5 谈判设施协定
- 4.6 筹备阶段禁止核爆炸

5. 法律援助方案和参考资料

- 5.1 法律援助
- 5.2 参考资料

附件：示范立法

- 1. 执行《禁核试条约》综合法
- 2. 执行《禁核试条约》框架法
- 3. 《刑法》修正案
- 4. 国家主管部门法令
- 5. 有关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特权和豁免的决议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

1. 导言

1.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是1994至1996年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并起草的，于1996年在纽约开放供签署。《禁核试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是以可有效核查的方式全面禁止任何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任何其他核爆炸。

《条约》设立了一个条约执行机构，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所有缔约国均为该组织成员，该组织设有三个机构：

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条约》还建立了一个核查机制，监测《条约》下所承担义务的履行情况。核查机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国际监测系统，包括地震、放射性核素、水声和次声监测设施，由设在维也纳的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支助；
- 协商和澄清；
- 现场视察；以及
- 建立信任措施。

《禁核试条约》签署国于1996年通过一项决议，设立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并责成其为有效执行《禁核试条约》做好必要准备。筹备委员会是一个国际组织，于2000年与联合国达成协定以规范其关系。

在《禁核试条约》生效之前，请签署国采取国家执行措施，以促进必要的准备工作，包括承认筹备委员会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

1.2 《指南》的目的

履行《禁核试条约》规定的某些义务可能需要各国采取立法、行政或管理措施。有鉴于此，《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旨在帮助各国确定可能需要纳入执行《禁核试条约》的国内法的因素，并就这些因素和几种示范立法提供了评注。就此：

- 本《指南》中所编写的材料仅起示范说明作用。各个国家自行决定哪些信息适合本国国情，以及如何结合其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履行其在《条约》下承担的义务。
- 本《指南》所载信息并非基于特定法律制度，而是遵循了《条约》的要求和语言，但会反映一些国家颁布的国家执行立法实例中所载的内容，还会提到履行《条约》未详细规定的一般义务的适当办法。
- 示范条款可作为立法起草者的通用参考来源，并非用于原文照抄。特定国家可能并不需要所有示范因素，预计示范条款须作适当调整、修改或补充。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

2. 国家执行措施概览

2.1 国家层面执行《禁核试条约》的义务

每个国家必须使其国内法与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保持一致。¹《禁核试条约》不会自动成为一国国内法的一部分，除非该国宪法或立法如此规定，例如在采用“一元论”法律制度的国家，这些国家批准国际条约后，条约将自动纳入其国内法。然而，即使在一元论国家，也需要通过履约立法，以使非“自动生效”的条约义务生效。与此同时，采用“二元”法律制度的国家必须通过明确纳入条约义务的国家立法，以便这些义务能够在国内产生效力。

因此《条约》第三条要求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本《条约》下承担的义务。

每一缔约国必须评估其在《条约》下的国际义务，从而确定为赋予这些义务以国内法律效力而需要采取的措施。

必要时，国家须通过履约立法和必要补充措施，来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只需要行政或管理措施。因此，国家履约立法的类型将取决于各缔约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因此，本《指南》附件中提供的范本旨在举例说明此类立法的关键内容和可能的形式。

2.2 《条约》义务概述

对各国而言，实施《禁核试条约》核查机制并非难事，因为《禁核试条约》并未规定强制性报告或例行视察。但《禁核试条约》确实设想各国须履行一系列义务，这些义务分为四大类：

1. 《条约》第三条明确规定的国家执行措施包括：

- 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其管辖的任何其他地方从事本《条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并将这些禁令适用于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而不管其在哪里；
- 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法律协助；以及
- 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及与其他缔约国进行联络的中心。

2. 根据《条约》第四条，为了让各缔约国为核查其条款遵守情况提供便利，还需要将其他义务纳入国内法，其中包括：

- 必要时参加磋商和澄清；
- 参与建立信任措施；
- 允许禁核试条约组织视察员在遵守某些条件的前提下进入其领土进行现场视察。

¹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

3. 《禁核试条约》所设立国际监测系统的一个或多个设施的所在国还有某些额外义务，即：
 - 为台站的建立和运作以及各台站向维也纳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提供便利；以及
 - 除其他事项外，就各监测台站的合作模式和其他实务方面与禁核试条约组织订立设施协定或安排。
4. 《条约》第二条第54至57款规定，禁核试条约组织应享有“为行使本组织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而且其他缔约国的代表、总干事、工作人员、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因此，各国通常需要采取行政行为或立法措施，承认本组织的法律行为能力及其特权和豁免。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

3. 《禁核试条约》履约立法

3.1 履约立法可能采取的形式

每个国家必须根据其宪法程序确定为使《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生效而需要采取的立法措施。各国已通过的履约立法有很大差别，因各国法律制度、法律文化和内部结构而异。

例如，国家立法可能已经满足《条约》的部分或全部要求。《条约》的一些条款在批准后可能在国家层面自动适用。可能需要修订或补充现有立法，或者需要通过新的法律。在另一些情况下，可能不需要颁布一项法规：行政部门颁布新的法令或条例可能就足够了。

为了对负责制定和起草立法者有所启发，本《指南》附件中提供了示范立法选编。附件1载有一项综合法：示范条款具体实施了《条约》的每一项关键条款。附件2载有一项框架法，供国家制度允许通过授权性立法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以期颁布附属行政命令或条例。附件3载有一项国家刑法典的示范修正案，以执行《禁核试条约》的全面禁令。附件4载有一项指定《禁核试条约》第三条第4款要求的国家主管部门的示范法令。

附件5载有决议形式的关于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特权和豁免的示范二级立法。该范本的更多背景信息请参阅本《指南》第4章。

3.2 履约立法的要素

在起草执行《禁核试条约》的国家立法时，各国需要考虑哪些要素可能与其特定国家制度最相关。本节列出了此类立法的一系列潜在要素。

3.2.1 立法的序言

一项立法法案的范围和内容取决于该文书的性质、范围和层次。与执行《禁核试条约》相关的序言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禁核试条约》及该国通过该《条约》的情况；
- 酌情通过和（或）修订国家立法以履行《条约》规定义务的必要性；
- 颁布相应立法的宪法和（或）法律依据；
- 可能与《禁核试条约》主题事项相关的现行国家立法。²

一些国家在《禁核试条约》相关法案的序言中纳入了更全面的考虑，例如：

² 在某些法域，序言将立法措施置于国家法律制度的背景下，提到其他可能相关的法案、法规或条例。视特定国家的立法办法而定，可能认为《禁核试条约》主题事项与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相关：国际公法、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和不扩散、无核武器区、国家安全、打击恐怖主义、核法律、环境法、刑法和（或）行政法。

- 《禁核试条约》及其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作用；
- 本国对《禁核试条约》所体现原则的承诺；
- 本国对参与《禁核试条约》核查机制并受益于其民事和科学应用的兴趣。

示范序言见附件1。

3.2.2 立法中的定义

如果国家确定有必要在立法时定义《条约》中出现的术语和用语，则应确保立法定义与术语在《条约》中的含义和范围相一致。

附件1和附件2的第1条载有示范定义。

3.2.3 立法的目标

一些国家的立法法案可能会包括目标陈述。在《禁核试条约》相关法案中，此类陈述可指出立法的目的是在国家层面履行国家承担的《条约》义务，并为核查《条约》遵守情况提供便利。一些国家的国家安排可能要求将《条约》提交立法机关核准，同时在同一法案中提交履约立法以供颁布。在这些情况下，立法法案的目标也可能提及《条约》的核准或批准。

示范目标见附件1第2条和附件2第2条。

3.2.4 某些行为的刑事定罪

如本《指南》第2节所述，《条约》第三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其管辖的任何其他地方从事本条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 (b) 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从事任何此种活动；以及
- (c) 依照国际法禁止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从事任何此种活动。”

《条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则见第一条，其中促请各国：

- “……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承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任何此种核爆炸”；
- “……不导致、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因此，缔约国执行国家措施通常将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內容：

- 以刑事立法的形式复制第一条。将这些活动定为刑事犯罪³的刑法条款将强调《条约》禁令的核心重要性，从而构成强大威慑，明确确保可以针对自然人和法人执法，而不管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者/人员。
- 处罚的严厉程度应足以反映《禁核试条约》规定的刑事罪的严重程度。⁴
- 将实施核爆炸的准备活动和（或）企图以及参与犯罪、下令实施犯罪或为犯罪活动提供

³ “定为刑事犯罪”、“犯罪”、“禁止”或“严禁”等用语在本文均为常用意义；各国可以考虑到本国立法中刑事罪分类，采用自己的术语。

⁴ 一般而言，国家通过的立法应将违反《禁核试条约》规范视为非常严重的犯罪，对较严重违反行为处以监禁，直至并包括终身监禁（在判刑所处法域）。

帮助的行为都归为一种犯罪。这将有助于加强禁令，让执法人员能够尽可能中止或防止犯罪。

由于《禁核试条约》规定对违反《条约》行为行使属人和属地管辖权，因此，在起草履约立法时应考虑以下方面：

- 刑法应在该国领土上或国际法承认该国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地方适用于所有自然人和法人，而不管其国籍；
- 刑法还应向域外延伸，适用于在国家领土管辖范围外实施此类罪行时拥有该国国籍的自然人；
- 刑法还应规定法人、最终是其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赔偿责任；⁵
- 某些法域也许有必要明确规定，禁令还应对政府或皇室具有约束力；
- 尽管《禁核试条约》未明确规定引渡或起诉原则（“引渡或起诉”），但认为有必要将该原则适用于《禁核试条约》所禁止活动的国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施该原则：若指称的犯罪人被发现身处本国领土，且未被引渡至为同一行为请求引渡的另一国，则将其刑事管辖权延及在境外实施的禁止行为。⁶

示范禁令见附件1第2部分和附件2第4条以及附件3。

3.2.5 核安保与防止核爆炸

第一条还要求每一缔约国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防止核爆炸。各国在起草刑法时应考虑到，刑事犯罪的确立以及对这些犯罪适用充分和劝阻性的处罚将对此类犯罪的潜在犯罪人产生威慑作用。

此外，各国应当制定措施，以防止获得可能促成核爆炸活动的物品和材料。其中一些措施是其他多边条约或安排要求的，旨在防止通过盗窃、挪用、威胁和破坏等行为非法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材料。⁷

因此，各国在根据《禁核试条约》制定预防措施时，可以利用可用来履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义务的法律资源和援助。

示范条款见附件1第2部分以及附件3。

3.2.6 刑事诉讼和司法协助

《条约》第三条第2款要求缔约国应彼此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以便利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尽管《条约》并未解释司法协助的形式或者提供协助的具体程序，但鼓励各国在其立法中纳入寻求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措施。

起诉《条约》所禁止活动相关犯罪涉及不止一个缔约国时，这些缔约国必须相互合作，并应当提供司法协助。预期核试验案件可能会涉及人员、技术、项目和（或）财政资源的越境转移。为确保起诉犯罪和各国之间的司法协助，立法可提及以下内容：

⁵ 例如，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条款》（2021年），第9条。

⁶ 例如，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条款》，第4.1(c)和(d)条。

⁷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强调了采取和实施此类措施的重要性。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的第1540（200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明确要求“各国”，除其他事项外，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在非国家行为者间扩散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安全理事会在第2663（2022）号决议中重申了其决定。

- 国家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预防和调查犯罪并起诉被控罪犯的义务；
- 将适用于刑事诉讼和司法协助的制度，不管是通过提及国内法关于国内刑事事项的一般规定，还是根据与国际义务相一致的特定现有制度，或者通过为此而制定特殊条款；
- 在没有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定的情况下，可起草立法，以便特别授权与其他国家在从认证文件、取证或获取证词，到确定嫌疑犯的位置和引渡罪犯的各个领域展开有效合作。⁸

各国为帮助防止核爆炸而可能考虑的预防措施中，有一项所谓的“举报人”保护措施，对提供核爆炸有关秘密活动信息的个人可给予证人保护和免于起诉。⁹

示范条款见附件1第2部分以及附件3。

3.2.7 国家主管部门的设立和（或）指定

设立或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通常属于行政事项，须依法令、决议、部长令等办理。因此，虽然国家主管部门通常是通过行使行政权力而设立的，但一些国家可能需要通过法规来确定国家主管部门的任务和权力，特别是当其权力影响第三方的权利，当其被赋予一定级别的强制执行权或为预算目的而必须这么做时。

详细的示范立法条款见附件1第3部分。有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示范授权性立法见附件2第6条。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示范行政法令见附件4。

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

《条约》第三条第4款要求每一缔约国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及与其他缔约国进行联络的中心。”该国家主管部门的核心职能是促进各国与禁核试条约组织之间就执行《条约》的所有事项进行互动。在《条约》生效之前的筹备阶段，鼓励各国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以促进在建立核查机制方面与筹备委员会合作并促进能力建设举措。大多数签署国在筹备阶段已设立至少一个临时国家主管部门。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权力可包括：

- 与各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就执行《条约》相关事宜展开合作；
- 履行缔约国在《条约》下承担的义务；
- 作为与禁核试条约组织和《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主要联络点；
- 与禁核试条约组织和其他缔约国合作，为实施核查机制提供便利；
- 与任何个人、缔约国和禁核试条约组织谈判有关《条约》执行的协定或安排，并为其订立提供便利；
- 要求自然人和法人提供关于内部执行和遵守《条约》的信息并予以处理；
- 推动根据《条约》建立的核查机制技术的民事和科学应用，促进与禁核试条约组织和缔约国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⁸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经修正（2022年），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引渡示范法》（2004年）。

⁹ 见专为英美法系国家拟订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保护证人示范法案》，以及对该《示范法案》的评注。

国家主管部门的架构

《条约》未详细阐明国家主管部门的架构和任务授权：

这由各缔约国自由裁量，但应足以有效解决和协调与执行《条约》有关的所有问题。各国在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时可以考虑以下选项：

- 有适当权力可以向执行《条约》所涉及的国家机构发出有关指示并索取有关信息的一个部委或任何其他政府机关；
- 几个政府主管部门组成的一个机构间实体，以便彼此合作及与禁核试条约组织联络；
- 专门设立一个实体作为国家主管部门，赋予必要权力和配备必要资源，作为与禁核试条约组织和缔约国的联络中心。

国家主管部门在救灾和核安全方面的作用

尽管《禁核试条约》规定建立国际监测系统作为核查《条约》遵守情况的工具，但一些国家寻求从国际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和技术中获得额外益处，特别是在减灾和核安全方面，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方面的国家能力已得到显著增强。

在这方面，国家不妨在其国家措施中纳入一项机制，使国家主管部门（或其附属的国家数据中心，如有的话）可以制定一项与负责救灾、减灾和辐射紧急情况的国家实体的合作安排，以便能够及时提供任何可用且相关的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和数据公告。2011年3月11日日本大地震后的事实证明，这一点特别重要。

一国也不妨将救灾和核安全方面的国家措施与《禁核试条约》立法挂钩。

3.2.8 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设施

国际监测系统由337个设施组成，完成后将在全球89个所在国运行，监测地球上的核爆炸，其中一些设施处于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一旦建成或按《条约》标准升级并经核证满足所有技术要求，监测台站和放射性核素实验室将由当地机构按照与本组织的合同运行。国际数据中心利用禁核试条约组织全球通信基础设施，通过由卫星、地面枢纽和地面链路组成的网络接收和分发国际监测系统数据。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附件1所列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所在国应在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建立、运行、升级、资金筹措和维护方面与禁核试条约组织合作。根据《禁核试条约》的规定，设施所在国应与本组织缔结协定或安排，规定此类合作的形式和方式。这些被称为设施协定。¹⁰

《条约》第四条规定，各缔约国应根据《禁核试条约议定书》拥有和运行设在其国内或因其他原因由其负责的监测台站，但监测台站始终由技术秘书处主管。¹¹

有关设施协定的更多信息，见下文第4.5节。

根据现有国家安排和已签订的设施协定条款，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所在国可能需要在国家立法中纳入一项条款，允许国家主管部门或其他实体：

- 建立或指定一个设施，作为国际监测系统设施：在某些国家，为了对其他公共实体或第三方公布和生效，可能需要一项部委决定，列出国际监测系统台站；
- 与禁核试条约组织谈判协定、安排或合同；

¹⁰ 《议定书》第一部分第5款。

¹¹ 《条约》第四条第17款。

- 促使在国家层面起草适当的执行措施；
- 与私人当事方订立协定，履行占用私有土地的行政程序，或者以其他方式确保禁核试条约组织官员和负责建立或运行和维护当地国际监测系统台站的任何人能够无障碍进入。

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和全球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对《条约》核查机制至关重要。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网络安全，认识到需要有效的法律框架。在这种背景下，各国不妨审查现行立法，确保在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或全球通信基础设施成为攻击目标的情况下，国家能够合法地展开调查，进行起诉并惩罚犯罪，同时就另一国主管部门牵头进行的调查或起诉提供合作。

关于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示范立法见附件1第4部分。

3.2.9 协商和澄清

根据《条约》第四条第29款，缔约国可直接或通过禁核试条约组织请求另一缔约国澄清是否存在不遵守《条约》第一条的情况。这一程序独立于且不得妨害缔约国根据第四条D节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权利。为了有效执行这一规定，消除请求澄清的缔约国的关切，各国可在其国家立法中纳入下列任何或全部条款：

- 占有或控制导致澄清请求的事件所发生区域的任何人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
- 为澄清目的进行国家视察或者采取其他适当强制措施收集信息的可能性；¹²
- 国家主管部门将所获得的信息传送给其他缔约国和（或）禁核试条约组织的义务。

这方面的示范条款见附件1第5部分和附件2第7条。

3.2.10 建立信任措施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三部分规定了自愿建立信任措施。化学爆炸之前的自愿报告是此类建立信任措施的主要内容，因为这有助于禁核试条约组织和缔约国澄清国际监测系统所探测的此类事件的源头。《禁核试条约》无例行报告的要求。

《条约》设定了自愿报告化学爆炸的限值：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使用300吨或300吨以上TNT当量爆炸材料作为单一爆炸引爆的任何化学爆炸。¹³

为了能够报告和执行《条约》下的自愿建立信任条款，国家可能需要在国家层面采取措施：

- 要求自然人和法人提前向国家主管部门通知任何此类爆炸，详细说明爆炸的地点、日期和时间、所用炸药的数量和类型以及爆炸的构成情况和拟达目的。
- 针对违反报告要求的情况，制订制裁办法。

这方面的示范条款见附件1第5部分。

3.2.11 现场视察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34和35款规定，每一缔约国有权请求现场视察，以澄清是否已违反《条

¹² 一些国家通过立法，其中载有相关条款，允许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条约》规定的关于现场视察的相同程序和技术为澄清目的进行国家视察。

¹³ 《议定书》第三部分第1款。如果有可能，应事先发出此种通知。通知中应详细说明地点、时间、所用炸药的数量和类型以及爆炸的构成情况和拟达目的。

约》第一条进行了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尽可能收集也许有助于查明任何可能的违约者的一切事实。现场视察属于非常事件；《禁核试条约》无例行视察的要求。

缔约国在现场视察方面有多项权利和义务。¹⁴ 有鉴于此，国家在起草任何履约立法时都要着眼于现场视察的有效、及时进行，而不限制禁核试条约组织的视察权或引入任何可能拖延视察任务的执行或增加其执行难度的因素。在这种情况下，执行《条约》所规定的现场视察时间表特别重要。

每个国家可决定如何将《条约》关于现场视察的规定纳入国家立法以及具体到何种程度。后文章节将讨论要谨记的主要内容，可概述如下：

- 确定履行本国关于现场视察的义务的一个或几个主管部门；
- 赋予国家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一项重要职责，即按照《条约》要求协调进行现场视察的常规安排；
- 制订必要措施，承认视察组和观察员的特权和豁免；
- 规定本国有义务同意进行现场视察，认可视察组有权进入本国领土，进行现场视察并开展《条约》规定的视察活动；
- 赋予主管部门同意、允许进行现场视察并为其提供便利的权力；
- 设定同意、允许进行现场视察并为其提供便利的方式和程序。

关于现场视察的示范条款见附件1第6部分和附件2第5条。

国家主管部门在现场视察方面的作用

各国应依法令或条例明确确定负责协调现场视察所有相关事项的主管部门，以期确保按照《条约》和《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的规定及时有效地进行这些视察。

即便在《禁核试条约》已自动纳入国内法、甚至比国内法律制度的其他部分具有优先权的一元论法律制度国家，也有必要指定一个负责协调现场视察的主管部门，或在多个主管部门之间分配相应的责任。这些措施将确保国家在《条约》下的义务得到及时遵守。虽然《禁核试条约》的规定原则上在一元论制度中自动生效，但《条约》就现场视察规定了严格的时间限制，需要各国积极采取国家措施。¹⁵

常规安排

《条约》要求禁核试条约组织与各缔约国订立常规安排，以便在任何最终的现场视察之前，相关初步筹备工作能够及早到位并永久部署。这些常规安排有助于确保遵守《条约》为视察组抵达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并启动视察活动规定的时间表。¹⁶ 因此，必要时国家可采取措施使其能够履行下列义务：

- 国家指定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加入技术秘书处留存的名单，至迟于《条约》生效后30天提交禁核试条约组织，并在这方面采取任何后续行动（授予签证、提名、拒绝等）；
- 承认《条约》授予视察员和视察员助理以及任何观察员在该国进行现场视察时的特权

¹⁴ 见关于《禁核试条约》所规定现场视察的国家执行措施的评注（2013年）。

¹⁵ 这是2011年11月1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2011年关于《禁核试条约》履约立法的试验性讲习班的结论之一。

¹⁶ 由于给视察组抵达被视察缔约国入境点（按照《条约》第四条第53款为6天之内）、前往视察区域（离开入境点后36小时之内）以及启动视察活动（抵达入境点后72小时内）的时间限制非常短，这些规定要求的国家执行措施可类似于各缔约国为让国际救灾工作的人员和设备快速入境所采取的措施。

和豁免；¹⁷

- 指定视察组入境点的位置，至迟于《条约》生效后30天提交禁核试条约组织。
- 为运送视察组和非定班飞机的签发长期外交放行号码，至迟于《条约》生效后30天提交禁核试条约组织。
- 根据禁核试条约组织核准的设备清单提供设备，供现场视察期间使用。

被视察缔约国的义务

国家立法还可提及被视察缔约国在现场视察期间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

- 确认收到本组织的视察通知；
- 同意进行现场视察；
- 确保视察组和设备立即进入，为视察组提供和安排必要便利，并确保其在视察期间安全工作；
- 授权视察组进入视察区域；
- 允许在视察区域开展视察活动；
- 通过协助视察组以及为所有相关目的与其他国家实体联络，为进行现场视察提供便利；
- 指定一个与视察组联系的联络点；
- 为视察组提供必要服务，并在现场视察期间确保其交通安全；
- 组织与视察组的情况介绍会；
- 为澄清视察期间可能出现的不明情况提供便利；
- 为视察组出境提供便利，并确保到出境点的交通安全。

视察权

《条约》明确规定了视察组和观察员在现场视察期间可行使的权力。各国可在立法中规定这些权力，以促进并确保视察顺利进行。在理想情况下，这类立法会根据《条约》、视察任务授权和禁核试条约组织《现场视察作业手册》授予开展视察活动的广泛职权。授予视察权的立法条款可以泛泛而论，也可以详细规定视察组的权利。

现场视察期间视察组的权力可概述如下：

- 决定如何按照《条约》、视察任务授权和禁核试条约组织《现场视察作业手册》并在考虑到该国根据《条约》关于有节制准入的规定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情况下进行视察；¹⁸
- 考虑到该国提出的建议和修改意见，对视察计划作必要修改，以确保视察的有效实施；¹⁹
- 请求就视察期间可能出现的不明情况作出澄清；²⁰
- 仅仅为了确定与视察目的有关的事实而获准进入视察区域；²¹

¹⁷ 见下文第3.2.12节。

¹⁸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0款a)项。

¹⁹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0款b)和c)项。

²⁰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0款d)和第61款g)项。

²¹ 《条约》第四条第57款c)项。

- 在视察区域内无障碍通行，根据《条约》开展视察活动；²²
- 飞越视察区域；²³
- 用其经正式核证和认可的设备，进行相互间通信和与技术秘书处通信；²⁴
- 采集、处理、分析并带离来自视察区域的样本；²⁵
- 携带并使用根据《禁核试条约议定书》有关规定核准的设备；²⁶
- 穿行别无通路的矿井、其他坑道或大容积空穴入口的楼房和其他建筑物；²⁷
- 如果禁核试条约组织执行理事会批准，延长视察期限；²⁸
- 视察组如果提出可信理由，证明为完成视察任务授权有必要进入，并证明从外部无法进行任务授权所准许进行的必要活动，则可进入视察区域内的楼房或其他建筑物；²⁹
- 在禁核试条约组织执行理事会批准之后进行钻探，以采集放射性样本。³⁰

观察员和国家代表

《条约》第四条第61款规定，在被视察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提出视察请求的国家最多可派出三名观察员陪同现场视察组。根据《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1款(c)项，被视察缔约国的国家代表可陪同视察组。

根据现有立法实例，各国不妨在其关于执行这些规定的国家立法中纳入以下因素：

- 承认观察员的特权和豁免，特别是在通知后的短期间内发放签证；
- 确定可能陪同视察组的官员，例如警察或武装部队成员或其他公安人员；
- 授予国家代表协助、联络治安主管部门和（或）行使治安管理权限的职能；
- 除《条约》规定的视察权外，赋予国家代表以调查权，如审查文件、询问个人或实施在该国领土内进行现场视察所需的任何行为。

视察区域的准入

在根据《禁核试条约》进行现场视察时，被视察缔约国可能认为有必要制定适当的立法措施，以确保视察组能够进入禁核试条约组织总干事发布的视察任务授权中规定的视察区域。此类措施旨在迫使视察区域占有者和区域内的任何其他人员予以配合并支持视察组履行其职能，其中可能包括：关于视察区域的情况介绍；为确保视察顺利进行的行动和行政安排；提供证据；参与和配合澄清不明情况。

为此目的，各国可起草履约立法，以期：

- 授予主管部门或国家代表要求视察区域占有者及区域内的任何其他人员提供信息和（或）予以配合的权力；以及（或者）

²² 《条约》第四条第57款e)项。

²³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71款。

²⁴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2款。

²⁵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97款。

²⁶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36款a)项、第40款、第42款j)项和第50款。

²⁷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90款。

²⁸ 《条约》第四条第47和49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4款。

²⁹ 《条约》第四条第56和57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90和91款。

³⁰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9款h)项和第70款。

- 制订执法措施，如利用公安部队或对拒绝配合者或妨碍或欺骗视察组成员或国家陪同人员者处以罚款或惩罚。

搜查和扣押

根据缔约国宪法要求，视察活动，特别是视察私有或政府财产或者扣押证据材料均需法官授权。在有此要求的国家，国家应当在其本国履约立法中纳入视察前或视察期间获得此种授权的适当机制，要考虑到《条约》规定该国为现场视察提供便利以及允许视察组及时进入视察区域的义务。各国在起草执行措施时不妨考虑以下内容：

- 建立获取搜查令的快速通道程序，替代正常程序，从而避免耽搁视察组进入视察区域，并避免无法实现视察目标的风险；
- 授予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陪同人员在此问题上的决定权；
- 授权国家视察员在准入被否决却存在证据材料丢失或毁灭风险的情况下，无需司法令即可进入房舍；
- 对拒绝配合者或妨碍或欺骗视察员或国家陪同人员者处以罚款或惩罚。

3.2.12 特权和豁免

对禁核试条约组织特权和豁免的一般承认

根据《条约》第二条第54和55款，禁核试条约组织、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选入执行理事会的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视察员、视察助理和禁核试条约组织工作人员应享有独立行使其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第二条第56款规定，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禁核试条约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定中订明，而此种协定应由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予以核准。³¹ 预计这些协定将反映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附件1第18条和附件二第9条载有承认禁核试条约组织法律行为能力的示范立法条款。附件1第19条和附件二第9条载有承认禁核试条约组织和相关人员特权和豁免的示范立法条款。不过，许多国家已经有授予特定国际组织及其官员特权和豁免的国家立法。在这种情况下，只需修改现有立法，或者根据该立法颁布新的命令，将这些特权和豁免延及禁核试条约组织和《条约》第二条第55款提及的人员。

现场视察期间的特权和豁免

立法还应确定任何现场检查期间适用的具体特权和豁免。进行现场视察期间，总干事、视察员、视察助理和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应享有《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26至30款规定的其他特权和豁免。观察员应享有同视察组一样的特权和豁免，但样本和核准设备的不可侵犯性除外。³²

3.2.13 数据保密

在缔约国为履行《条约》而开展的所有活动中，应保留根据《禁核试条约》而获得的信息和数据的机密性。因此，在起草国家立法时应考虑到有关保密的两个主要因素：

- 缔约国希望对自然人和法人（如国家主管部门、参与履行《条约》的其他国家机构和

³¹ 《条约》第二条第26款h)和i)项。

³²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31款和第27款d)项。

代表）获取根据《禁核试条约》获得的信息和数据或对向他人传输该信息 and 数据的权利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有权访问根据《禁核试条约》所获得信息和数据的自然人和法人（如国家主管部门、参与履行《条约》的其他国家机构和代表）对《条约》所载规定及禁核试条约组织为保护信息保密性而做出的相关决定的遵守。

还应考虑颁布相关执法措施。关于保密性的示范立法见附件1第8部分。

3.2.14 行政权

除了从立法角度履行《条约》外，根据每个缔约国的宪法要求，其政府、国家主管部门³³或另一实体通常将被授予以行政方式履行《条约》的权力。

根据各国的法律要求，国家立法可规定赋予行政权或与立法具体内容有关的权力的一般授权，如关于进行现场视察的行政程序、同意现场视察、指定设施作为国际监测系统台站以及承认特权和豁免的那些内容。示范立法见附件1第23条。

³³ 见上文第3.7节。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

4.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措施

4.1 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禁核试条约》将在《条约》附件2所列44个国家批准后180天起生效。³⁴根据第四条第1款,《禁核试条约》为监测《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建立的核查机制在《条约》生效时应能满足《条约》的核查需要。

为了为有效执行《禁核试条约》做好准备,签署国于1996年11月19日通过了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的决议。根据所附《关于设立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筹备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其设立的目的是在《条约》生效之前建立并临时运行《禁核试条约》核查机制,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为了协助筹备委员会开展活动,设立了临时技术秘书处。筹委会应持续存在,直至《条约》生效后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³⁵

4.2 立法措施

为了能够就筹备委员会和签署国在筹备阶段所需开展的广泛活动与筹备委员会合作,一些国家需要采取立法措施,以:

- 禁止核爆炸或将核爆炸定为刑事犯罪;³⁶
- 设立或指定国家主管部门;³⁷
- 承认筹备委员会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³⁸
- 授权与筹备委员会谈判并订立设施协定或安排;³⁹
- 根据《设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授权并促成开展各项活动,包括国家主管部门与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 分配预算及人力资源,以参加筹委会及其活动;⁴⁰以及
- 承认筹备委员会、代表、执行秘书、工作人员和专家的特权和豁免。⁴¹

³⁴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扎伊尔。

³⁵ 《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第20段。

³⁶ 见上文第3.2.4和3.2.5节。

³⁷ 见上文第3.2.7节。

³⁸ 《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第7和22段。

³⁹ 《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第14段。

⁴⁰ 《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第5段。

⁴¹ 《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第7和22段。

4.3 对履行《条约》立法的补充

在许多国家，需要制定旨在确保与筹备委员会有效合作的条款并使之立即生效，这与将在《条约》生效时生效的履行《条约》立法的条款有所不同。

在筹备阶段，大多数签署国都设立了一个国家临时主管部门，以便在建立和临时运行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方面与筹备委员会合作。

4.4 特权和豁免

上述决议所附案文第7段明文规定，筹备委员会“应具有一个国际组织的地位、谈判并达成协议的权威以及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目的所必需的其他法律行为能力”。这种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对于筹备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于未来禁核试条约组织的国际组织的运作来说是必要的。

许多国家认为有必要在《禁核试条约》生效之前发布一项命令或决议，承认筹备委员会的法律人格，并赋予其在该国管辖范围内履行职能所需的特权和豁免。这对于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所在国以及希望接待筹备委员会访问或举办筹备委员会活动的国家尤其重要。附件5提供了承认筹备委员会特权和豁免权的示范决议。

4.5 谈判设施协定

决议所附案文第12(b)段授权筹备委员会与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所在国或负责国（“所在国”）谈判协定。1998年，筹备委员会为此通过了一项示范“设施协定/安排”。

鼓励所在国作为优先事项与筹备委员会订立设施协定或安排。此类协定就所在国承诺设置设施并在筹备阶段与临时技术秘书处合作运作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此类协定还确保所在国采取措施，在可行的最大范围内保证筹备委员会在税收和关税方面的待遇与其他国际组织相同。考虑到临时技术秘书处在运输维修或更换设备方面遇到了延误和额外费用，这反过来又影响了国际监测系统台站数据的提供率，订立此类协定尤其重要。

4.6 筹备阶段禁止核爆炸

出于政策原因，或者为了履行其他并行多边义务，一些国家已经决定在《条约》生效之前，采取即时生效的禁止核试验的国家制约措施。在批准《禁核试条约》时，一些国家修订了刑法，即时生效，而另一些国家已经有这样的立法很长时间了，例如为了履行其在区域无核武器区条约下的义务。

各国必须明确规定进行核爆炸为刑事罪，确定与犯罪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这些措施，再加上旨在防止获取引爆材料或装置的措施，可以阻止人们在本国管辖范围内进行此类活动，防止国家领土成为有意从事此类活动者的避风港。

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 (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通过和实施有效的法律，禁止制造、取得、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建立一系列国内管制，以防止这些武器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已成为所有国家的一项义务。许多国家已经采取行动履行此类义务，起草了相关立法。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

5. 法律援助方案和参考资料

5.1 法律援助

“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附件第18段规定，筹备委员会应：

- “(a) 为签署国之间就《条约》的法律和行政执行措施进行的信息交换提供便利，并根据签署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关于这些事项的咨询和协助；
- (b) 关注批准程序，并根据签署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关于条约的法律和技术信息及咨询，以便为签署国的批准程序提供便利；以及
- (c) 编制其认为必要的研究报告、报告和档案记录。”

筹备委员会的法律援助方案根据任务授权制订，为各国提供关于履行《禁核试条约》规定义务的信息、文件和咨询意见。这包括参考材料、法律文书和文件工具，可在筹备委员会网站的法律资源网页上公开获取。临时技术秘书处还应要求在双边和保密的基础上就立法草案提供评论和提供其他援助。因此，鼓励各国联系法律服务科，就国家执行措施进行磋商。临时技术秘书处定期在讲习班、研讨会、培训课程和外部活动中就国家执行措施的各个方面进行面对面和线上专题介绍，并为各国提供国家自评工具和立法起草援助。

为协助筹备委员会进一步开发其法律援助方案，促进有关法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交流，筹备委员会每年寻求每个签署国提供有关其采取的国家执行措施的最新情况。

欲了解更多有关筹备委员会法律援助方案的信息，请联系：

Prepar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CTBTO
Legal Services Section
Legal and External Relations Division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200, A-1400 Vienna
电话：(+43-1) 26030-6107
传真：(+43-1) 26030-5976
电子邮件：legal.registry@ctbto.org
网址：www.ctbto.org

5.2 参考资料

- 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程序、保存要求和法律后果：[《签署和批准指南》](#)
- 为议员准备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背景信息：[为议员准备的关于《禁核试条约》的背景信息](#)
- 关于现场视察的国家执行措施的评注：[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所规定现场视察的国家执行措施的评注](#)
- 《禁核试条约》立法问卷：[《立法问卷》](#)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立法并入和实施指南：[立法和实施指南](#)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条款：[《打击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条款》](#)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2007年），经关于电子证据和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条款修订（2022年）：[《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证人保护示范法案：[《证人保护示范法案》](#)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引渡示范法：[《引渡示范法》](#)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

附件：示范立法

附件一

执行《禁核试条约》综合法

目录

第1部分—初步规定

第1条—定义

第2条—本法的目的

第2部分—禁止核爆炸

第3条—禁止活动和刑事罪

第4条—管辖权

第5条—诉讼、司法协助

第3部分—国家主管部门

第6条—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定

第7条—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

第4部分—监测设施

第8条—监测设施

第5部分—澄清和建立信任措施

第9条—参与

第10条—要求提供信息

第11条—犯罪

第12条—化学爆炸通知

第6部分—现场视察

第13条—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

第14条—视察权

第15条—观察员和国家视察员

第16条—场区和房舍准入

第17条—搜查和扣押

第7部分—特权和豁免

第18条—组织的法律行为能力

第19条—特权和豁免

第20条—视察组的特权和豁免

第8部分—保密

第21条—保密

第9部分—杂项规定

第22条—临时措施
第23条—行政权
第24条—生效

序言

鉴于，联合国大会于1996年9月10日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家名称]根据[政府或议会决定]于[签署或批准日期]予以了签署[批准]；

鉴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核爆炸并建立了核查机制，监测《条约》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

鉴于，[国家名称]需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下承担的义务；⁴²

鉴于，根据[国家立法依据]，[可][应]通过立法来履行[国家名称]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下承担的义务。

第1部分—初步规定

第1条—定义

[本法中出现的术语及用语应与其在《条约》中具有相同含义。]

[或者]

[为本法之目的，下列术语及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总干事”指技术秘书处的主管以及本组织技术秘书处的行政首长。⁴³

“视察区域”指根据《条约》规定的任务授权进行现场视察的场所。⁴⁴

“视察任务授权”指总干事根据《条约》为现场视察签发的文件。⁴⁵

“视察组”指总干事根据《条约》为于[国家名称]进行现场视察而在视察任务授权中指定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⁴⁶

“视察员”指为进行现场视察而根据《条约》提名指定为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以组成视察组并得到[国家名称]承认的个人。⁴⁷

“国际数据中心”指在本组织技术秘书处内负责存储和处理从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所接收数据的联络点。⁴⁸

“国际监测系统”指《条约》规定作为核查机制四大要素之一的地震监测、放射性核素监测（包括经核证的实验室）、水声监测、次声监测设施及相关通信手段，由本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支助。

“监测设施”指《条约议定书》附件1所列、由国际监测系统组成的设施。⁴⁹

“国家主管部门”指[国家名称]根据《条约》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联络的中心而[指定][设立]国家主管部门。⁵⁰

⁴² 《条约》第三条第1款。

注：脚注中的中文数字系《条约》各条编号及《议定书》各部分编号，而阿拉伯数字则指各款的编号。

⁴³ 《条约》第二条第49款。

⁴⁴ 《条约》第四条第42款、《条约》第四条第57款(c)项；《议定书》第二部分第42款(c)项；《议定书》第二部分第3款、第二部分第86至91款。

⁴⁵ 《条约》第四条第54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42款。

⁴⁶ 《条约》第四条第53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14至25款。

⁴⁷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14至25款。

⁴⁸ 《条约》第四条第14款(b)项。

⁴⁹ 如果该国没有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或国家合作设施，则不需要此规定。（《条约》第四条第27和28款）。由于国家合作设施只可在《条约》生效以后正式建立，因此设想筹备阶段的国家合作设施原型可通过经筹备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合作设施原型示范安排/协定草案》（CTBT/PC-6/1/AnnexI，附录四）参与合作实验。

⁵⁰ 《条约》第三条第4款。

“国家数据中心”指[国家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指定与国际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的实体。

“国家视察员”指： (a)[国家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名称]根据《条约》指定在进行现场视察期间协助和陪同视察组的个人。⁵¹

“国家监测设施”指根据《条约》在[国家名称]设立的国际监测系统之监测设施。⁵²

“观察员”指代表根据《条约》请求在[国家名称]所进行现场视察的缔约国，并由[国家名称]同意其观察在[国家名称]进行现场视察的个人。⁵³

“现场视察”指为了澄清是否存在违反《条约》进行核爆炸的情况并尽可能收集有助于找出违反者的任何事实而按照《条约》进行的现场视察。⁵⁴

“本组织”指根据《条约》建立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⁵⁵

“人”指自然人或法人。

“技术秘书处”指本组织的技术秘书处，包括国际数据中心。⁵⁶

“条约”指联合国大会于1996年9月10日在纽约通过、[国家名称]于[批准日期]批准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包括《条约》的附件、《条约议定书》以及《议定书》的附件[根据《条约》第七条不时修订或变更的版本]。

“核查机制”指为监测《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建立的机制，其中包括四个要素⁵⁷：

- (a) 国际监测系统，由国际数据中心支助；
- (b) 磋商和澄清；
- (c) 现场视察；
- (d) 建立信任措施。

第2条—本法的目的

（一般）本法旨在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或者]

（特殊）本法目的如下：⁵⁸

- (a) 核准[国家名称]于[日期]签署的《条约》；
- (b) [授权实施][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 (c) 针对《条约》所禁止活动的行为人和共犯设定刑事制裁；
- (d) 为确保预防和发现《条约》所禁止活动并对其执法而采取措施；
- (e) 为促进[国家名称]履行其有关核查《条约》遵守情况的义务而采取措施；
- (f) 为确保根据《条约》设在[国家名称]的国家监测设施的运行而采取措施；⁵⁹
- (g) 为根据《条约》在[国家名称]进行现场视察提供便利；
- (h) [指定][设立]国家主管部门，协调有关执行《条约》的所有事宜。⁶⁰

⁵¹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1款(c)项。

⁵² 《条约》第四条第17款。

⁵³ 《条约》第四条第61款。

⁵⁴ 《条约》第四条第35款。

⁵⁵ 《条约》第二条第1款。

⁵⁶ 《条约》第二条第42至53款。

⁵⁷ 《条约》第四条第1款。

⁵⁸ 若适用。

⁵⁹ 《条约》第四条第3款(a)和(b)项。

⁶⁰ 《条约》第三条第4款。

第2部分—禁止核爆炸

第3条—禁止活动和刑事罪⁶¹

- (1) 任何人均不得：
 - (a) 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⁶²
 - (b) 导致、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⁶³
- (2) 从事第1款所禁止行为者即属犯罪，应判处不超过[]年的监禁，或处以不超过[]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 (3) 参与规划或准备本条规定罪行即属犯罪，应判处不超过[]年的监禁，或处以不超过[]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 (4) 企图从事本条规定罪行即属犯罪，应判处不超过[]年的监禁，或处以不超过[]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第4条—管辖权

- (1) [国家名称]应对第3条所列犯罪具有管辖权，前提是企图犯罪或犯罪行为发生在：(a)[国家名称]领土上；(b)[国家名称]注册的船只或飞行器上；或(c)国际法认可的[国家名称]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地方。⁶⁴
- (2) 如果[国家名称]国民在[国家名称]境外企图或实际犯下第3条所列罪行，[国家名称]应对其具有管辖权。^{65、66}

第5条—诉讼、司法协助

- (1) [国家名称]主管部门应根据[刑法] [适用法律]规定，建立适当程序，以防止、调查和起诉本法所列的指控犯罪。

(司法协助——一般) (2)在预防和起诉本法或外国类似规则所列犯罪所需范围内，[国家名称]主管部门应与外国主管部门以及国际组织合作，并交换相关数据。⁶⁷

[或者]

(司法协助——特殊) (2)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名称]现行相关适用法律和条约，]与外国主管部门以及国际组织就预防和起诉本法或外国类似规则所列犯罪交流信息和提供司法协助。

⁶¹ 本条第(1)款复制《条约》第一条。第(2)款针对从事第(1)款所禁止活动/行为设定处罚。相对于普通法管辖权中的刑事责任，可以说第(1)款规定了（犯罪行为）行为的客观要件。就主观要件（犯罪意图）而言，罪责问题取决于客观要件本身；因此，示范草案并未从犯罪的严重性以及某一核爆炸事件对人员的伤害和对环境的破坏程度来推定特定犯罪意图（或动机），也没有界定任何严格赔偿责任或过失；这留给立法者决定。在民法中，通常没必要通过证明主观要件来确定赔偿责任。在确定责罚等级或是否应该要求具备从事第(1)款所禁止活动的特定意图时，要考虑的实际问题之一是，在无嫌疑犯供认的情况下，证明这种主观要件可能会极为困难。另一个要考虑的问题是，在请求引渡或司法协助时，如果加入一个特定主观要件，可能会阻碍其过程或将其复杂化，因为一般情况下，那种行为在请求和被请求国都应到受惩罚。在第(3)和(4)款中，草案建议将企图从事第(1)款所列任何活动以及作为共犯参与此类活动都定为刑事犯罪。

⁶² 《条约》第一条第1款。

⁶³ 《条约》第一条第2款。

⁶⁴ 《条约》第一条第1款、第四条第34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7款。

⁶⁵ “国民”一词也应包括该国领土上的法人。如果该国刑法未就此作出明确规定，则应在立法中纳入具体措辞，并将其适用范围延伸至法人，并监管其责任以及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责任。有关“法律实体责任”的示范条文，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条文》（2021年）第9条。

⁶⁶ 对于希望对《禁核试条约》规定的罪行执行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的国家而言，一项有益的示范条文可能是：“如果指称的犯罪人被发现身处[国家名称]领土上且未引渡至因同一行为请求引渡的任何国家，那么，[国家名称]法院应对本条规定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另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条文》（2021年）第4条第1款c)项和d)项。

⁶⁷ 《条约》第三条第2款。

(3) 司法协助可包括：

- (a) 向人们取证或获取其证词；
- (b) 协助让被拘留者或其他人可出面作证或协助调查；
- (c) 有效送达司法文书；
- (d) 执行搜查或扣押；
- (e) 检查物品和场所；
- (f) 提供资料和证据；
- (g) 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⁶⁸

(4) 根据[国家名称]现行有关适用法律和条约，本法中规定的犯罪应为可引渡犯罪。

第3部分—国家主管部门

第6条—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定

特此指定[实体名称]为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就《条约》目标和宗旨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事宜与本组织及《条约》缔约国联络的中心。⁶⁹

[或者]

特此设立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就《条约》目标和宗旨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事宜与本组织及《条约》缔约国联络的中心。国家主管部门构成如下：[]。

[或者]

[主管部门]应根据[部长令][总统令]，[指定一个实体为国家主管部门][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就《条约》目标和宗旨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事宜与本组织及《条约》缔约国联络的中心。

第7条—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

国家主管部门根据《条约》并在其他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应：⁷⁰

- (a) 确保有效实施本法；
- (b) 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 (c) 作为与禁核试条约组织和《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主要联络点；
- (d) 向禁核试条约组织通报有关《条约》所禁止活动的刑事诉讼结果；
- (e) 谈判和寻求缔结与执行《条约》有关的协定或安排；⁷¹
- (f) 要求自然人和法人提供关于执行和遵守《条约》的信息并予以处理；
- (g) 与负责救灾减灾和辐射紧急情况的国家实体订立合作安排；
- (h) 推动根据《条约》建立的核查机制技术的民用和科学应用，促进与禁核试条约组织和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合作⁷²；
- (i) 履行本法或条例或[国家名称]的任何其他法律赋予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行使所赋予的权力；
- (j) 执行上述职能所附带的或有益于履行上述职能的任何事项。

⁶⁸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经修正（2022年）。

⁶⁹ 《条约》第三条第4款、第二条第5款、第四条第18款。

⁷⁰ 关于国家主管部门最终职能的更多信息，见有关监测设施、磋商和澄清以及现场视察的示范条文。另见附件4的示范“设立国家主管部门的法令”。

⁷¹ 《条约》第二条第5款、第二条第56款、第三条第2款；《议定书》第一部分第4、5款。

⁷² 《条约》第四条第10款、第四条第12款。

第4部分—监测设施

第8条—监测设施

- (1) 国家主管部门在其他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禁核试条约组织和《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应：
- (a) 与禁核试条约组织合作，建立、升级、运行和维护国家监测设施，包括作为国际监测系统组成部分的必要通信手段，从而执行核查机制；
 - (b) 将作为国际监测系统组成部分的国家台站的数据传输给国际数据中心。⁷³
- (2) 国家主管部门在其他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可：
- (a) 与禁核试条约组织和其他各方订立协定或安排，占有、购买或租赁土地，并为国家监测设施提供相关公用事业服务；⁷⁴
 - (b) 建立或指定一个设施作为国家数据中心，与国际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⁷⁵
 - (c) 建立或指定一个设施作为国际数据中心的国家合作设施；⁷⁶

第5部分—澄清和建立信任措施

第9条—参与

- (1) 国家主管部门应与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一起，参与有关可导致对《条约》第一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事项的磋商和澄清过程。⁷⁷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示范条文之一般或特殊内容）（见第12条）

- (2) [国家主管部门可就向禁核试条约组织通报化学爆炸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与禁核试条约组织、《条约》缔约国以及当地相关产业、实体和个人合作。]

第10条—要求提供信息

国家主管部门可能会要求其认为掌握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或文件的任何人提供信息：

- (a) 澄清可导致对《条约》第一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事项；⁷⁸
- (b) 现场视察过程中解决已发生问题所必需的澄清；⁷⁹
- (c) 执行《条约》或实施本法。

第11条—犯罪

在回应第10条所列请求时，有下列行为者即属犯罪，应受到[]惩罚：

- (a) 在本可以提供的情况下，无合理理由而未提供该等信息或文件；
- (b) 明知故犯地提供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或伪造文件。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示范条文之一般或特殊内容）（见第9条第2款）

第12条—化学爆炸通知

- (1) 国家主管部门应与禁核试条约组织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合作，并提前向其通报[国家名称]境内使用[300]吨或[300]吨以上 TNT 当量爆炸材料作为单一爆炸引爆的任何计划中的化学爆炸。⁸⁰

⁷³ 《条约》第四条第3款(b)项、第四条第18款。

⁷⁴ 《条约》第四条第3款(b)项、第四条第17款、《议定书》第一部分第4、5款。

⁷⁵ 《条约》第四条第19款(c)项；缔约国在未建立国家数据中心的情况下也可发送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并接收国际数据中心产品。

⁷⁶ 《条约》第四条第27至28款。

⁷⁷ 《条约》第四条第29至33款。

⁷⁸ 《条约》第四条第29款。

⁷⁹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1款(g)项。

⁸⁰ 《条约》第四条第68款；《议定书》第三部分第1、2款：各缔约国应在自愿基础上最好提前向技术秘书

- (2) 打算实施使用[300]吨或[300]吨以上 TNT 当量爆炸材料作为单一爆炸引爆的任何化学爆炸者应在爆炸前至少 7 天将其通知国家主管部门，说明：
- (a) 爆炸现场的地理位置；
 - (b) 爆炸的日期和时间；
 - (c) 爆炸的数量和类型；
 - (d) 爆炸的构成情况；
 - (e) 爆炸的目的；及
 - (f) 有关爆炸的任何其他细节。
- (3) 第 2 款也适用于打算实施一系列化学爆炸者，每次爆炸使用少于[300]吨 TNT 当量爆炸材料作为单一爆炸引爆，而所用 TNT 当量爆炸材料的总量为[300]吨或[300]吨以上。⁸¹
- (4) 未能根据第 2 和 3 款提前通知者应尽快发出通知，不得进一步拖延。
- (5) 未能根据第 2 和 3 款通知者即属犯罪，应受到[]惩罚。

第6部分—现场视察

第13条—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

国家主管部门在其他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应：

- (a) 提名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供指定；⁸²
- (b) 通过协助视察组，就其任务展开合作，并为所有相关目的与其他国家实体联络，从而为在[国家名称]进行现场视察提供便利；⁸³
- (c) 指定在[国家名称]现场视察的入境点；⁸⁴
- (d) 获取运送视察组的非定班飞机的长期外交放行号码；⁸⁵
- (e) 确认收到禁核试条约组织的视察通知，⁸⁶ 确保视察组能立即进入，⁸⁷ 提供或安排视察组所必要的便利，⁸⁸并确保其在现场视察期间的安全行动；⁸⁹
- (f) 进行视察前设备检查，为视察组介绍情况，履行视察后程序；⁹⁰
- (g) 任命国家视察员陪同或协助视察组；
- (h) 为了给现场视察提供便利，向任何人或实体签发指示；
- (i) 签发视察员、观察员和国家视察员的身份证明。

第14条—视察权

- (1) 视察组根据《条约》和禁核试条约组织的有关决定，应有权在[国家名称]的视察区域进行现场视察，以便澄清是否已违反《条约》第一条进行了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尽可能收集也许有助于查明任何可能的违约者的一切事实。⁹¹
- (2) 视察组应有权：

处通报某些化学爆炸。

⁸¹ 《议定书》第三部分第2款。

⁸²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15款。

⁸³ 《条约》第四条第59款。

⁸⁴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32款。

⁸⁵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35款。经验表明，也许需要修订国家条例或签发弃权声明，以便国家能够签发此类号码。

⁸⁶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44款。

⁸⁷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45款。

⁸⁸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11款。

⁸⁹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54、110款。

⁹⁰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51至53、第109款。

⁹¹ 《条约》第四条第56款。

- (a) 决定如何按照《条约》、视察任务授权和禁核试条约组织《现场视察作业手册》并在考虑[国家名称]根据有节制准入规定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情况下进行视察；⁹²
- (b) 考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议和修改意见，对视察计划作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视察的有效实施；⁹³
- (c) 就视察期间可能出现的不明情况请求作出澄清；⁹⁴
- (d) 仅仅为了确定与视察目的有关的事实而获准进入视察区域；⁹⁵
- (e) 在视察区域内无障碍通行，根据《条约》开展视察活动；⁹⁶
- (f) 飞越视察区域；⁹⁷
- (g) 用其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通讯设备，相互通信并与技术秘书处通信；⁹⁸
- (h) 采集、处理、分析并带离来自视察区域的样本；⁹⁹
- (i) 携带并使用根据《条约议定书》有关规定核准的设备；¹⁰⁰
- (j) 穿行别无通路的矿井、其他坑道或大容积空穴入口的楼房和其他建筑物；¹⁰¹
- (k) 按照《条约》第四条第47款，在25天后批准继续进行视察的情况下：
 - (一) 视察组如果提出可信理由，证明为完成视察任务授权有必要准入楼房或其他建筑物，并证明从外部无法进行任务授权准许进行的必要活动，则可获得对视察区域内的楼房或其他建筑物的准入；¹⁰²
 - (二) 在本组织执行理事会批准之后可进行钻探，以采集放射性样本。¹⁰³

第15条—观察员和国家视察员

视察组可由下列人员陪同：

- (a) 请求在[国家名称]视察的《条约》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至多三名观察员；¹⁰⁴
- (b) 国家主管部门任命的至多[]名国家视察员，¹⁰⁵与视察组联络，在整个现场视察期间为其提供协助，为其任务提供便利并确保其安全行动。¹⁰⁶

第16条—场区和房舍准入

(1) 视察员、观察员和国家视察员：

- (a) 必须携带由国家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向其签发的身份证明；且
- (b) 必须在下列场合向貌似负责所进入场区的任何人出示身份证明或其他身份识别手段：
 - (一) 进入时（如果当时有这样的人在场）；及
 - (二) 在随后的任何合理时间，如果有关人士要求这样做。

(2) 如果在进入到完成视察期间一直没有貌似负责所进入场区的任何人，国家视察员必须在视察完毕后尽快确保向占有者或场区负责人发出书面通知，声明已进入场区，并具体说明：

- (a) 进入的日期和时间；
- (b) 进入的情况和目的；
- (c) 每个进入者的姓名。

(3) 须参与现场视察的任何人都应：

⁹²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0款(a)项。

⁹³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0款(b)和(c)项。

⁹⁴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0款(d)项、第61款(g)项。

⁹⁵ 《条约》第四条第57款(c)项。

⁹⁶ 《条约》第四条第57款(e)项。

⁹⁷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71至85款。

⁹⁸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2款。

⁹⁹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97款。

¹⁰⁰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36至40款、第42款(j)项和第50款。

¹⁰¹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90款。

¹⁰² 《条约》第四条第56和57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90和91款。

¹⁰³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9款(h)项和第70款。

¹⁰⁴ 《条约》第四条第61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3至68款。

¹⁰⁵ 在各国通过的国家立法中，有些会具体指定可陪同视察组的国家官员类别，如和平官员或执法官员。在这种情况下，会将申请授权令等某些决定权明确授予此类官员。

¹⁰⁶ 《条约》第四条第56、57、59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54款、第61款(c)和(g)项、第110款。

- (a) 支持视察组、观察员和国家视察员，为进行视察提供便利；¹⁰⁷
- (b) 根据《条约》给予一切必要的内部说明并作出安排，以便授予设施准入权；¹⁰⁸
- (c) 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向视察组介绍视察区域的情况；¹⁰⁹
- (d) 协助澄清不明情况。¹¹⁰

(4) 任何人违反根据本条进行合作之义务的相关规定，或者故意或因疏忽而妨碍、阻止、抗拒或欺骗正在履行《条约》规定职能或行使其授予权力的视察员、观察员或国家视察员，即属犯罪，应受到[]惩罚。

(5) 如果国家视察员在陪同视察员现场视察时发现了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或涉嫌犯罪的情况，必须在完成视察后尽快将犯罪或涉嫌犯罪的情况报告警察。

第17条—搜查和扣押

- (1) 如果不能得到视察区域内某个场区的负责人的同意，主管部门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下述情况，即可在收到申请时签发搜查令：
 - (a) 为了履行《条约》规定职能或行使其授予的权力，有必要进入该场区；或者
 - (b) 将在此处发现表明存在本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的证据。
- (2) 根据第1款签发的搜查令授权：
 - (a) 视察员、观察员或国家视察员为了履行《条约》和本法规定职能或行使其授予的权力随时进入该场区；
 - (b) 国家视察员在视具体情况合理的前提下强行进入或视察搜查令指定的场区。

第7部分—特权和豁免

第18条—组织的法律行为能力

本组织是一个永久延续的法人团体，能够以其法人名义谈判和订立合同及其他协定；获取、持有和处分财产；以及起诉。

第19条—特权和豁免

[（授予缔约国政府间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的有关法律名称）之特权和豁免适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组织、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选入执行理事会的成员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视察员、视察助理和本组织工作人员。¹¹¹

第20条—视察组的特权和豁免

- (1) 在不影响第[]条的前提下，为了开展现场视察活动，视察组成员应享有《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27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包括外交代表根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列条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 (a) 第29条，
 - (b) 第30条第1和2款，
 - (c) 第31条第1、2和3款，及
 - (d) 第34条。
- (2) 在不影响第[]条的前提下，由于现场视察活动要穿过[国家名称]进入或离开另一缔约国时，视察组成员应享有《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28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包括外交代表根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40条第1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¹⁰⁷ 《条约》第四条第59、56、57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52款。

¹⁰⁸ 《条约》第四条第59、56、57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52款。

¹⁰⁹ 《条约》第四条第59、56、57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52款。

¹¹⁰ 《条约》第四条第59、56、57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1款(g)项和第109款。

¹¹¹ 《条约》第二条第54、55款。

- (3) 观察员应享有视察组成员根据第 1 和 2 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视察组成员根据《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27 款(d)项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除外。¹¹²
- (4) 总干事根据《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0 款放弃本法规定的豁免的，视察组成员不应享有此等豁免。观察员根据《条约》参加现场视察所代表的缔约国放弃观察员的豁免权的，该观察员不应享有本法规定的此等豁免。

第8部分—保密

第21条—保密

- (1) 依本法进行的所有活动均应遵守《条约》在信息和数据保密方面的相关规定和本组织的相关决定。¹¹³
- (2) 根据第 1 款，参与执行《条约》的有关当局可彼此交流并与本组织交流依本法获取的、或其根据本法行使其职能时注意到的信息和数据，包括个人数据，但仅以监测《条约》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或起诉本法规定的刑事犯罪所必需为限。这类信息和数据仅用于交流所涉目的。
- (3) 掌握根据本法或《条约》提供的据称具有保密性的信息或数据的人，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交流或允许任何人访问此等信息或数据，除非本法或根据本法制定的任何其他法或条例允许。
- (4) 违背第 3 款披露信息或数据者即属犯罪，应受到[]惩罚。

第9部分—杂项规定

第22条—临时措施

- (1) 《条约》生效之前，国家主管部门应与筹备委员会和《条约》缔约国合作，以达到 1996 年 11 月 19 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通过的“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附件的要求。国家主管部门应当在此目的所需范围内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能。¹¹⁴
- (2) 在《条约》生效之前以及在筹备委员会解散之前，筹备委员会在[国家名称]境内应享有为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因此，本法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于筹备委员会、其代表、官员和专家。¹¹⁵

第23条—行政权

[政府][主管部门]可就必要或适宜事项颁布法规：

- (a) 全面实施本法；
- (b) 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 (c) 实施根据《条约》与本组织缔结的协定或安排；
- (d) 使经本组织核准的《条约》议定书和附件的行政和技术性变更生效；或者
- (e) 执行缔约国核准的《条约》修正案。

第24条—生效

- (1) 第[]条应于本法[颁布][公布]之日起生效，[无需制定条例]。
- (2) 第[]条应于《条约》根据其第十四条生效之日起生效。

¹¹²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31款。

¹¹³ 《条约》第二条第6、7款，第四条第5、7至10、18款及第57款(b)项，《议定书》第二部分第88款(a)项、第89款。

¹¹⁴ 《条约》第四条第1款，“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第1段。

¹¹⁵ “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第7、20至22段。

附件 2

执行《禁核试条约》框架法

Section 1 - Interpretation

第1条—解释

(1) 本法中，

“本组织”指根据《条约》建立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人”指自然人或法人；

“条约”指联合国大会于1996年9月10日在纽约通过[且[国家名称]于[批准日期]批准]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包括《条约》的附件、《条约议定书》以及《议定书》的附件[根据《条约》第七条不时修订或变更的版本]。

(2) 本法中出现的术语及用语应与其在《条约》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2条—本法的目的

本法目的如下：

- (a) 核准[国家名称]于[日期]签署的《条约》；
- (b) [授权实施][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 (c) 授予[政府] [主管部门]发布必要或适宜法规的权力，以全面实施本法并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第3条—[批准][核准]《条约》

特此[核准][批准][国家名称]于[日期]签署的《条约》。

第4条—禁止核爆炸⁶¹

(1) 任何人均不得：

- (a) 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 (b) 导致、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2) 从事第1款禁止行为者即属犯罪，应判处不超过[]年的监禁，或处以不超过[]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3) 参与规划或准备第1款规定罪行即属犯罪，应判处不超过[]年的监禁，或处以不超过[]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4) 企图从事第1款规定罪行即属犯罪，应判处不超过[]年的监禁，或处以不超过[]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5) 如果犯罪企图或犯罪发生在(a)[国家名称]领土上，(b)[国家名称]注册的船只或飞行器上，或(c)国际法认可的[国家名称]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地方，那么，[国家名称]法院应对第(1)、(2)、(3)和(4)款规定的犯罪具有管辖权。¹¹⁶

(6) 如果[国家名称]国民在[国家名称]境外企图或实际犯下第(1)、(2)、(3)和(4)款所列罪行，[国家名称]法院对其具有管辖权。

¹¹⁶ 《条约》第一条第1款、第三条第1款。

第5条—现场视察

- (1) 本组织的视察组根据《条约》、视察任务授权以及本组织《现场视察作业手册》，应有权澄清是否存在违反《条约》第一条进行了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情况，并尽可能收集也许有助于查明任何可能的违约者的一切事实，开展《条约》规定的活动，使用规定的技术。
- (2) 根据《条约》，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有权进入且每个人都必须允许其进入视察区域内的有关场区，视察该场区以及履行《条约》就现场视察规定的职能或行使其授予的权力。
- (3) [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协助视察组，就其任务展开合作，并确保其安全行动，从而为在[国家名称]进行现场视察提供便利；
- (4) 如果不能得到视察区域内某个场区的负责人的同意，主管部门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为了履行《条约》就现场视察规定的职能或行使其授予的权力有必要进入该场区，即可在收到申请时签发搜查令。
- (5) 任何人违反根据本条进行合作之义务的相关规定，或者故意或因疏忽而妨碍、阻止、抗拒或欺骗正在履行《条约》规定职能或行使其授予权力的视察员、观察员或国家视察员，即属犯罪，应受到[]惩罚

第6条—国家主管部门¹¹⁷

- (1) [政府][主管部门]应[指定一个实体为国家主管部门][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就《条约》目标和宗旨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事宜与本组织及《条约》缔约国联络的中心。
- (2) 国家主管部门根据《条约》并在其他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应：
 - (a) 确保有效实施本法；
 - (b) 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 (c) 作为与禁核试条约组织和《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主要联络点；
 - (d) 向禁核试条约组织通报有关《条约》所禁止活动的刑事诉讼结果；
 - (e) 谈判和寻求缔结与执行《条约》有关的协定或安排；¹¹⁸
 - (f) 要求自然人和法人提供关于执行和遵守《条约》的信息并予以处理；
 - (g) 与负责救灾减灾和辐射紧急情况的国家实体订立合作安排；
 - (h) 推动根据《条约》建立的核查机制技术的民事和科学应用，促进与禁核试条约组织和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合作；¹¹⁹
 - (i) 履行本法或条例或[国家名称]的任何其他法律赋予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行使所赋予的权力；
 - (j) 执行上述职能所附带的或有益于履行上述职能的任何事项。

第7条—要求提供信息

- (1) 国家主管部门可能会要求其认为掌握有关下列事项的信息或文件的任何人提供信息：
 - (a) 澄清可导致对《条约》第一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事项，或
 - (b) 执行《条约》或实施本法。
- (2) 如有下列行为者即属犯罪，应受到[指定惩罚]惩罚：
 - (a) 在本可以提供第1款规定的信息或文件的情况下，无合理理由而未提供该等信息或文件；
 - (b) 明知故犯地提供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或伪造文件。

第8条—刑法

[刑法][适用法律]适用于本法规定的犯罪。

¹¹⁷ 《条约》第三条第4款。

¹¹⁸ 《条约》第二条第5、56款、第三条第2款、第四条第3、18款；《议定书》第一部分第4、5款。

¹¹⁹ 《条约》第四条第10、12款。

第9条—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

- (1) 本组织具有法律行为能力。
- (2) 本组织、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选入执行理事会的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视察员、视察助理和本组织工作人员在[国家名称]应享有为行使《条约》规定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第10条—法规

[政府][主管部门]可就必要或适宜事项颁布法规：

- (a) 全面实施本法；
- (b) 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 (c) 实施根据《条约》与本组织缔结的协定或安排；
- (d) 使经本组织核准的《条约》议定书和附件的行政和技术性变更生效；或者
- (e) 执行缔约国核准的《条约》修正案。

第11条—生效

- (1) 第[]条应于本法[颁布][公布]之日起生效，[无需制定法规]。
- (2) 第[]条应于[主管部门]命令规定的日期生效。

附件 3

《刑法》修正案

《禁核试条约》示范刑罚条款

鉴于，联合国大会于1996年9月10日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家名称]根据[政府或议会决定]于[签署或批准日期]予以了签署[批准]；

鉴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防止核爆炸；

鉴于，[《刑法》或其他适用法律]禁止[非法使用、拥有、转让或出售核材料][制造、取得、拥有、开发、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制造、建造或开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鉴于，需要修订[《刑法》或其他适用法律]，纳入禁止一切核爆炸的内容；

因此

第1条—[《刑法》或其他适用法律]应修订如下：

(1) 在第[]条中插入下列规定：

#) 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 导致、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2) 在第[]条中插入下列规定：

*) 如果犯罪企图或犯罪发生在(a)[国家名称]领土上，(b)[国家名称]注册的船只或飞行器上，或(c)国际法认可的[国家名称]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地方，那么，[国家名称]法院应对第[]条第#)和##)款规定的犯罪具有管辖权。

**)如果[国家名称]国民在[国家名称]境外企图或实际犯下第[]条第#)和##)款所列罪行，[国家名称]法院对其具有管辖权。

第2条—发布、生效

(1) [主管部门]应在[正式出版物名称]上发布[《刑法》或其他相关法律]的修订文本。

(2) 本法应于[颁布][公布]之日起生效。

示范综合刑罚条款¹²⁰

- (1) 凡未经合法授权而以任何方式使用或传播放射性/核材料或制造装置者：
 - (a) 故意造成：
 - (一) 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或
 - (二) 重大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或
 - (b) 迫使自然人或法人、国际组织或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或
 - (c) 造成或很可能造成任何人死亡或严重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
应受到[基于这些犯罪严重性的处罚¹²¹]。
- (2) 凡实施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者，均应受到[基于这些犯罪严重性的处罚]。
- (3) 凡制造、取得、拥有、开发、运输、进口、引入、转让或使用核武器者，均应受到[基于这些犯罪严重性的处罚]。
- (4) 凡导致、鼓励、企图、参与或威胁进行任何本条所规定犯罪者，均应受到[基于这些犯罪严重性的处罚]。
- (5) 凡[明知团伙实施犯罪的意图]为推动团伙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故意协助有着共同目的的团伙实施一项或多项此种犯罪者，均应受到[基于这些犯罪严重性的处罚]。
- (6) [国家名称]应对[引用相关法条]所列如下犯罪具有管辖权：
 - (a) 如果犯罪发生在[国家名称]领土上，或[国家名称]注册的船只或飞行器上，或国际法认可的[国家名称]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地方；¹²²
 - (b) 被控罪犯系[国家名称]国民或永久居民；¹²³
 - (c) 被控罪犯在[国家名称]领土上，未引渡到任何宣称具有管辖权的其他国家；
 - (d) 行为发生在[国家名称]之外，但发生在核材料国际运输过程中，该国为装运起始国或者最终目的地国。

¹²⁰ 2011年11月1日至5日关于《禁核试条约》履约立法的试点讲习班制订了这些条文。这些条文涵盖了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和《禁核试条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等国际条约禁止的活动和规定的刑事犯罪。例如，可以注意到，禁止核爆炸的第(2)款涵盖了《禁核试条约》第一条禁止的活动，而第(1)款则涵盖上述国际条约下涉及释放核能或放射性物质的其他活动。另见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CTBT/PTS/INF.1204号文件。

¹²¹ 不超过[]年的监禁，或不超过[]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¹²² 《条约》第一条第1款、第三条第1款。

¹²³ “国民”一词也应包括该国领土上的法人。如果该国刑法未就此作出明确规定，则应在立法中纳入具体措辞，并将其适用范围延伸至法人，并监管其责任以及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责任。有关“法律实体责任”的示范条文，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条文》（2021年）第9条。

附件 4

国家主管部门法令

序言¹²⁴

鉴于，联合国大会于1996年9月10日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家名称]根据[政府或议会决定]于[签署或批准日期]予以了签署[批准]；

鉴于，根据《条约》第三条第4款，每个缔约国均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及与其他缔约国进行联络的中心。

鉴于，应确保在国家一级适当协调国家主管部门所有相关职能；

因此

第1条—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定

(1) 特此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就《条约》目标和宗旨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事宜与本组织及《条约》缔约国联络的中心。¹²⁵

(2) 特此指定[主管部门]为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构成如下：[]

第2条—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

国家主管部门根据《条约》并在其他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应：

- (a) 确保有效实施本法；
- (b) 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 (c) 作为与禁核试条约组织和《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主要联络点；
- (d) 向禁核试条约组织通报有关《条约》禁止活动的刑事诉讼结果；
- (e) 谈判和寻求缔结与执行《条约》有关的协定或安排；¹²⁶
- (f) 要求自然人和法人提供关于执行和遵守《条约》的信息并予以处理；
- (g) 与负责救灾减灾和辐射紧急情况的国家实体订立合作安排；
- (h) 推动根据《条约》建立的核查机制技术的民用和科学应用，促进与禁核试条约组织和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合作；¹²⁷
- (i) 履行本法或条例或[国家名称]的任何其他法律赋予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行使所赋予的权力；
- (j) 执行上述职能所附带的或有益于履行上述职能的任何事项。

第3条—监测设施

国家主管部门在其他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应：

- (a) 与禁核试条约组织合作，建立、升级、运行和维护监测设施，包括作为国际监测系统组成部分的必要通信手段，从而执行核查机制，并与本组织和其他各方订立协定或安排，占有、购买或租赁土地，并为此目的提供相关公用事业服务；
- (b) 建立或指定一个设施作为国家数据中心，与国际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
- (c) 将作为国际监测系统组成部分的国家台站的数据传输给国际数据中心；
- (d) 建立或指定一个设施作为国际数据中心的国家合作设施。

第4条—现场视察

国家主管部门在其他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应：

- (a) 提名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供指定；

¹²⁴ 本示范法令于关于《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的试点讲习班期间完成。

¹²⁵ 《条约》第三条第4款。

¹²⁶ 《条约》第二条第5、56款、第三条第2款；《议定书》第一部分第4、5款。

¹²⁷ 《条约》第四条第10、12款。

- (b) 通过协助视察组，就其任务展开合作，并为所有相关目的与其他国家实体联络，从而为在[国家名称]进行现场视察提供便利；
- (c) 指定在[国家名称]现场视察的入境点；
- (d) 获取运送视察组的非定班飞机的长期外交放行号码；
- (e) 确认收到本组织的视察通知，确保视察组能立即进入，提供或安排提供视察组所必要的便利，并确保其在现场视察期间的安全行动；
- (f) 进行视察前设备检查，为视察组介绍情况，履行视察后程序；
- (g) 任命国家视察员陪同或协助视察组；
- (h) 为了给现场视察提供便利，向任何人或实体签发指示；
- (i) 签发视察员、观察员和国家视察员的身份证明。

第5条—要求提供信息

- (1) 国家主管部门应与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一起，参与有关可导致对《条约》第一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事项的磋商和澄清过程。¹²⁸
- (2) [国家主管部门可与本组织和《条约》各缔约国在执行有关化学爆炸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中合作]或[国家主管部门应与本组织就建立信任措施进行合作并向其通报[国家名称]境内使用[300]吨或[300]吨以上TNT 当量爆炸材料作为单一爆炸引爆的任何化学爆炸]。¹²⁹
- (3) 国家主管部门可能会要求其认为掌握有关下列事项的信息或文件的任何人提供信息：
 - (a) 澄清可导致对《条约》第一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事项；或
 - (b) 现场视察过程中解决已发生问题所必需的澄清；
 - (c) 执行《条约》。

¹²⁸ 《条约》第四条第29至33款。

¹²⁹ 《条约》第四条第68款；《议定书》第三部分第1和2款：各缔约国应在自愿基础上最好提前向技术秘书通报某些化学爆炸。

附件 5

有关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特权和豁免的决议

第1条—为本决议之目的，下列术语及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官员”指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官员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指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1996年11月19日于纽约通过的决议建立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会员国代表”指派到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代表、副代表和代表团顾问。

第2条—[根据有关立法名称]¹³⁰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是具有法律人格的国际组织，尤其应具有以下法律行为能力：

- (a) 订立合同；
- (b) 取得和处分不动产和动产；以及
- (c) 提起法律诉讼。

第3条—[根据有关立法定义]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应在[国家名称]境内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¹³⁰

- (a) 诉讼和法律程序豁免；
- (b) 办公房舍和档案不可侵犯；
- (c) 财产和资产应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干扰；
- (d) 应免除一切直接和间接税，但有关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的税除外；
- (e) 为在[国家名称]公务用途而运入和运出的物品，应免除税费和关税；
- (f) 为公务用途而运入和运出的物品，应免除进出口的禁止或限制；
- (g) 公务电报通信及新闻电报的优惠费率。

第4条—[有关立法名称]所界定的会员国代表在[国家名称]境内履行其职能时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¹³⁰

- (a) 外交代表享有的诉讼和法律程序豁免；
- (b) 外交代表享有的官方档案不可侵犯；
- (c) 外交代表享有的税费和关税豁免。

第5条—[有关立法名称]所界定的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官员在[国家名称]境内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¹³⁰

- (a) 就履行公务过程中所做或因疏忽而未做的事情享有诉讼和法律程序豁免；
- (b) 在其作为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官员所获得的薪金及福利方面享有税收豁免；
- (c) 就履行公务过程中运入和运出个人物品享有关税豁免。

第6条—[有关立法名称]所界定的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在[国家名称]境内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¹³⁰

- (a) 外交代表享有的起诉和法律诉讼豁免；
- (b) 外交代表享有的住宅、办公房舍和官方档案不可侵犯；
- (c) 外交代表享有的税费和关税豁免。

第7条—[有关立法名称]所界定的受雇代表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任务的专家在[国家名称]履行职能时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¹³⁰

- (a) 就执行任务过程中所做或因疏忽而未做的事情享有外交代表享有的诉讼和法律程序豁免；
- (b) 外交代表享有的官方档案不可侵犯。

第8条—在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或有关会员国政府（视情况而定）放弃特权和豁免的特殊情况下，本文书所赋予的特权和豁免不予适用。

¹³⁰ 如果国际组织根据特定国家立法需要注册才可在该国境内得到承认，可能需要括号中的文字，或者参考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